

簽 於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日期：107年6月6日

主旨：有關本校「107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乙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107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經各領域領召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確認無誤，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奉核後，於學校網頁佈告欄公布評選結果。

承辦單位	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胡毓玲：107/06/06 09:49:31
承辦意見：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107/06/06 12:35:15
批核意見：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107/06/06 16:06:50
批核意見：如擬

